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25號

原告 劉妍秀

林君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仁佑律師

被告 柏林房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劉光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劉宏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楊欣平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